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董事吴卫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卫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卫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卫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卫钢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